

合國秘書長茲請...政府提供一列明貴政府保證供給紀錄之所有地震站之清單，以備轉送裁軍委員會會議...並請依下開各項提供關於各站之若干情報：

A. 普通地震儀站

- 一. 站名及管理組織名稱與地址；
- 二. 各站座標，包括高度在內；
- 三. 所紀錄之儀器設備及配件以及紀錄速度(此項應包括短期間及廣帶地震儀於一秒期間之實際放大及長期間儀器於十五或二十秒期間之實際放大。此外應提供以絕對單位表示之完全反應曲線)。

並請...政府提供關於站基地質情況之資料，並說明是否將提供有充分註解之紀錄，包括時間之精確性在內。如能獲知...政府準備提供原紀錄或精良副本之計時口範圍，當亦有益。如係供給副本，請說明副本之形式(例如十六、三十五或七十糎影片、乾攝印本等...)。倘...政府能說明是否擬將所有紀錄副本存放將其資料供人人使用之地震學中心，或僅願基於雙邊需求保證提供資料，將屬有益。

B. 列站

- 一. 站名及管理組織名稱與地址；
- 二. 各站座標及排列點，包括高度在內；
- 三. 排列之儀器裝置幾何學之一般說明；
- 四. 所紀錄之儀器裝置及配件，包括磁帶規格(此項應包括短期間或廣帶儀器裝置於一秒期間之實際放大及長期間儀器於十五或二十秒期間之實際放大。此外應提供每一儀器以絕對單位表示之反應曲線)；
- 五. 基於平行視覺而紀錄之配件單。

為獲致國際資料交換之最大效用起見，茲請...政府照上文A節提供關於列站地質基礎之資料，以及關於紀錄工具之全部技術資料、記時之準確性等。如能獲知...政府準備提供原紀錄，或按各別情形供應攝影副本、磁帶副本、或精良微縮影片之計時口範圍，當亦有益。如...政府不擬將所有排列紀錄副本自動存放將其資料供人人使用之地震學中心，則倘...政府能說明在擦淨磁帶並重行使用前，原磁帶紀錄可保存多久以供個別需求之用，將屬有益。

鑒於在解決全面禁試問題方面亟應有所進展，倘請求供給之上述情報能盡可能從速送交秘書長以備轉送裁軍委員會會議，自極銘感。

B

大會，

業已審議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問題，以及裁軍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書，³⁶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

察悉並非所有國家均已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字之禁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³⁷ 引為遺憾，

察悉核武器試驗仍在大氣中及在地下繼續舉行，日深憂慮，

計及各方最近已在裁軍委員會會議內就禁止在地下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之可能條款提出數項具體建議，

一. 敦促凡迄今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之國家立即加入，不再遲延；

二. 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在一切環境中舉行核武器試驗；

三.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一迫切事項繼續審議禁止在地下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問題，計及各方業在該會議中就此種條約內容所提出之提案，及各方在大會本屆會議所表示之意見，並就審議結果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五(二十四)。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A(二十三)曾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

³⁶ 同上，文件DC/232。

³⁷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四號。

有關國際機關將其對於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各有關決議案所載建議採取之行動報告秘書長，³⁸

並覆按曾在同一決議案內請秘書長設一專家團，就核能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之一切可能貢獻，擬具詳盡報告書，

認為務須經由有關國際機關及國家政府之適當行動以確保該會議各項提案之實施，藉圖促進和平使用核能方面之更佳國際合作，以利核武器國家及非核武器國家間關係之更和諧發展，

業已檢討秘書長以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就其實施該會議結果已採之步驟所提報告書為根據而提出之綜合報告書，³⁹

欣悉：

(a) 國際原子能總署業已採取或着手採取若干直接響應該會議所通過之某數項決議案之行動，

(b) 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於其第十三經常屆會曾嘉許總署理事會繼續作為緊急事項研究總署規約第六條之意思，並請理事會竭盡全力儘速提出一項修正草案以便總署第十四屆大會予以審議，⁴⁰

(c) 關於特別對裂材料公庫之問題曾經總署大會第十三經常屆會審議，若干生產特別對裂材料之原總會員國業已在原則上表示願意於必要時對現有之公庫再作捐獻，⁴¹

復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為各項核計劃籌措經費目前所用辦法之問題提出之評議，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核技術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之貢獻之報告書，⁴²

深知原子能對於促成全世界技術及經濟進步之可能貢獻，

察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十三經常屆會曾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 GC(XIII)/RES/256，內請總署幹事長通盤研究今後十年期間發展中國

³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7277 and Corr.1 and 2，第十七段。

³⁹ A/7677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

⁴⁰ 參閱 A/7677/Add.2，第三章，決議案 GC(XIII)/RES/261。

⁴¹ 同上，第四章。

⁴² A/7568。

家舉辦各項核計劃時在資金及外匯方面可能發生之需要及為此等計劃自國際及其他來源以有利條件尤其補助金或長期低息貸款形式籌措經費之辦法，並就總署在此方面所可擔負之積極任務提出建議，

念及事實上如欲對此一原子能方面之各項計劃作有意義之評估，須視不僅對此種計劃之個別經濟價值，且對其在一國技術及經濟發展方面之長期貢獻如何估計而定，

一、請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在計劃及執行其工作時就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所作建議採取進一步之適當行動；

二、讚佩秘書長關於核技術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所作貢獻之報告書；

三、促請國際金融機構注意上述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內表示希望各該機構能檢討其對於用何種估計標準及條件決定資助重要核設施一事所採之立場，不僅計及自初步計劃所獲得之即時惠益，並且計及此等計劃對發展中國家所可提出之長期貢獻；⁴³

四、建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國際及區域金融機構，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內，共同合作覓取籌資舉辦有價值核計劃之方法，同時不僅計及此等計劃對經濟及技術發展所能提出之短期貢獻，並應計及其長期貢獻；

五、促請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注意總署幹事長所作關於增加總署可動用資金以舉辦核能方面多邊協助之呼籲；

六、欣悉國際原子能總署迄今為止就特別對裂材料公庫所已採之行動，並請總署繼續努力俾遇請求時能在經常長期基礎上向各會員國，供應此等材料，包括提供動力反應爐之材料在內；

七、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就其對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六 A (二十三)之規定所轉遞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決議案內載各項建議已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向秘書長提具報告；

八、請秘書長根據各該有關機關就實施上述決議案進展情形所提供之情報提出一件進度報告書，備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⁴³ 同上，第二六二段。

九. 復請秘書長將實施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一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C(二十三)曾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諮商，並與該總署及秘書長認為有關之專門機關合作，就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一事，擬具報告，

業已審議秘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所編關於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之報告書，⁴⁴

鑒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曾於去年在許多會員國積極參加之下，研究總署在此方面可能擔任之任務，而且業經載入秘書長報告書之總署理事會報告書，⁴⁵已由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十三經常屆會無異議核准，⁴⁶

復悉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報告書載有結論，除其他事項外，並稱總署在和平核爆炸方面之各種預期責任均在其規約所定關於加速並擴大原子能對全世界和平、衛生及繁榮之貢獻等目標及職掌之範圍以內，

深知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此方面之預期責任必須計及此項技術仍在試驗中之現況，根據逐漸演進原則加以規定，

確知國際原子能總署有若干方案正在進行，諸如召集專家小組，旨在確保此種技術現況之廣泛了解，而且若干核武器國家已就其在此方面之試驗方案之現況向總署提供有用情報，

一. 對秘書長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最近就此事所作之研究表示嘉許；

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將其對此事之任何其他意見通知國際原子能總署，以便總署得在其進一步之研究中計及此等評議；

⁴⁴ A/7678 and Add.1-4。

⁴⁵ A/7678, 第叁章。

⁴⁶ 參閱 A/7678/Add.2, 第貳章, 決議案 GC(XIII)/RES/258。

三. 請各核武器國家繼續向國際原子能總署就核爆炸應用於和平用途俾為該署全體會員國謀利益之技術，提供詳盡合時之情報；

四.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不斷檢討此項技術之發展情形，尤其採取步驟確保就此方面發展情形，包括自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所能獲得之利益在內，作最廣泛之情報交換；

五. 建議國際原子能總署於明年繼續特別注意再召開專門會議以討論此項技術之科學及專門方面，並建議該署着手研究該署依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簽署之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第五條可能從事之國際視察之性質；

六.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將關於該署在此方面進一步研究與工作之進度特別報告書提交秘書長，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七. 鑒悉依照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第五條規定所須締結之一項或數項特別國際協定之性質與內容，仍待妥為審議，且將為進一步諮商之事項；

八. 請秘書長將“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六(二十四).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負責任，

查憲章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職責授予安全理事會，且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安全理事會於行使此項責任時，得舉行定期會議，

認為國際安全端賴基於正義之世界法治之發展及所有國家嚴格遵行聯合國各項原則，毫無例外，

業已將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內所列題為“加強國際安全問題”之項目作為重要緊急事項加以審議，

鑒悉關於本問題之積極與廣泛討論業已強調指出會員國對加強國際安全甚為重視，

對於因軍備競賽繼續進行以致大量人力、物力不能用於人類絕大多數之迫切社會與經濟需要，且其本身構成對和平與安全之不斷威脅，深以為慮，